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2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全新”变更为“全新好”,股票代码仍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 全新”变更为“全新好”;

3、股票代码:000007;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2日。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经审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69,277.16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91,890.02元,营业收入为:216,387,969.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759,995.83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依据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9.3.7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经公司自查,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同时不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2024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全新”变更为“全新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9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全新好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我陈在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8.80万元,同比下降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596.93万元,同比增加77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39.19万元,同比增长64.54%。其中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22.55万元,同比增长1.01%;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万元15,174.49,同比下降2.49%;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45.85万元,同比下降7.12%。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元)	2022年(元)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6,387,969.48	220,838,034.89	-4,450,065.41	-2.02
净利润	35,969,277.16	-5,340,611.62	41,309,888.78	773.50
扣非后净利润	15,391,890.02	9,354,351.59	6,037,538.43	64.54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涵盖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638.80万元,同比下降2.02%,同比减少445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和江门市都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纸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下降378.62万元和128.85万元所致,营业收入变动原因按不同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在行业景气度不高,一线城市租金和出租率双双下滑的不利形势下,公司利用房产所处地段以及从事物业管理的先天优势,通过提升物业服务水平,采取灵活多变的租赁策略,多措并举,使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形成合力,互为支撑,使物业出租率继续保持在100%的高水平,同时报抓收缴工作,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收缴率达到99%的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22.55万元,同比增长1.01%。

(2)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

汽车销售行业本年度发展迅速,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使得汽车行业竞争处于白热化状态,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的挑战,燃油车采取降价保量的营销策略,依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是由下属子公司新城福德开展业务,新城福德是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经销品类涵盖了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多款车型(新能源车占比较少),经销的别克品牌在MPV市场表现稳健,别克GL8作为MPV市场的畅销车型,持续领跑MPV细分市场,新城福德作为盐城当地颇具影响力的别克经销商,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报告期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174.49万元,同比下降2.49%,和燃油车行业平均降幅6%相比,属于较低水平。

(3)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

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以出口贸易为主,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后疫情时代海外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2023年消毒湿巾行业出口面临一些挑战,整个行业出口量呈现下降趋势,据海关统计,2023年消毒湿巾出口同比下降7.44%。报告期公司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实现营业收入1,745.85万元,同比下降7.12%,与行业趋势基本相同。

2.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

(1)下属子公司新城福德和都合纸业2023年营业成本分别下降550.56万元和187.37万元,降幅超过营业收入,致使报告期毛利增加230.46万元。其中:新城福德的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242.91万元,毛利增加88.55万元,公司通过积极调整销售整车的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商务车销售,使得2023年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增加81.07万元;都合纸业的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其销售业务中的杀菌卫生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年的毛利率为3.31%,2022年仅为0.57%。

(2)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对离职员工进行经济补偿,此外2023年诉讼事项减少,涉及的中介及诉讼费下降。

(3)本期确认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12,618,861.0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报告期将收到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转让尾款13,000,000.00元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81,138.94元(其中账面余额5,858,026.85元,坏账准备5,476,887.91元)之间的差额12,618,861.06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4)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1,500.00万元,公司2019年至2022年期间向谢楚安、王沛雁、吴海萌支付赔款约15,900万元,上述赔款满足触发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以及全新好签订的承诺书中的补偿条件,公司对1.59亿元补偿款拥有向汉富控股、北京泓钧追索的权利。北京泓钧本年度委托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向公司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并支付1500万元诉讼仲裁补偿款(累计已付9500万元),公司收款后冲减了应收练卫飞欠款并相应转回了原对练卫飞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减信用减值损失1500万元。

(5)营业外支出较2022年度减少,其中营业外支出-违约利息较2022年减少690.75万元,减少原因系2024年2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03民特970、980号案作出民事裁定,主要内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认为(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重新仲裁后,2021年2月4日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重新仲裁的裁决书期间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因此冲回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共计6,907,455.14元。

3、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上述第2(1)、(2)项同时也是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2)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全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中,销售废旧物资4.58万元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已从营业收入中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是充分、准确、完整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26017号),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638.80		22,083.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8		15,783.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71.4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属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58	销售废旧物资	2.27	销售废旧物资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5,781.71	盐城整车销售13,909.73万元,江门都合1,871.98万元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8		15,783.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634.22		6,299.82	

(3)结合销售政策、定价模式、成本费用构成、市场拓展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低毛利业务经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毛利率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物业租赁及管理	32,867,587.37	71.10%	32,843,251.04	71.77%	-0.67%
汽车销售及服务	11,257,832.29	7.42%	9,561,626.07	6.15%	1.27%
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	1,545,351.82	8.85%	974,145.05	5.18%	3.6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各项业务毛利率与2022年度相比变化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1、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是公司老牌业务,其主要经营活动区域为深圳华强北,该块业务虽体量较小,但多年来发展相对稳定,华强北是国内知名的综合电子专业市场,聚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交易商,拥有深圳最繁华的金融商业区,周边配套设施完备,使得公司在物业管理(含停车场)和租赁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与极强的竞争力,也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之一。2023年度公司该板块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保持稳定。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成本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维修费用以及保安服务费等。

2、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商业模式主要为子公司新城福德的整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相关衍生业务等收入,新城福德公司为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主要经营模式依据与上海通用汽车公司签订授权合同,从上海通用汽车公司采购汽车、零配件,从事新车销售、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应的服务。

公司为了提高销量,在销售政策方面一般会提供销售折扣或赠送物品等激励措施,这些措施会压缩利润空间,从而降低毛利率,但由于销量上升通过获取上汽通用的返利,可以增加公司的毛利,提升毛利率。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构成包括采购汽车的成本及人工成本、房租、装修摊销、以及折旧费用,其中汽车采购成本是影响毛利率的关键因素。新城福德目前是盐城最大的别克汽车经销商,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从厂商获取的返利有效提升了毛利率。

经对新城福德与上市公司广汇汽车(600297)毛利率进行对比,新城福德与同行业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整车销售收入(万元)	整车销售成本(万元)	整车销售毛利率(%)	维修保养收入(万元)	维修保养成本(万元)	维修保养毛利率(%)
广汇汽车	11,743,048.19	11,549,084.65	1.65	1,382,927.76	949,575.93	31.34
新城福德	13,285.88	12,869.13	3.14	1,888.61	1,179.58	37.54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交所网络公开信息。

为更大限度地提升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①优化销售结构,通过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比如GL8和高配车型以及新能源车型的销售,来提高整体毛利率;②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库存管理,与上汽通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高毛利率;③拓展增值服务,如金融、保险、维修保养、精品配件销售等,这些服务通常具有较高的毛利,可以显著提升整体毛利率;④做好客户关系管理,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加回头客和转介绍,降低客户获取成本,提高销售效率,达到提升毛利率的效果;⑤加大品牌宣传和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从而提高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客户开拓渠道以及大客户市场的开发,扩大销量,增加厂商的返利金额,有效提高毛利率。

综上,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会逐步提升,低毛利状态不会持续,该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由于行业商业模式成熟、稳定,盈利空间足够且未来将获得增长,是公司有能力且有意愿长期经营的业务。公司的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不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公司该项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

公司杀菌纸巾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都合纸业开展业务。都合纸业所售杀菌纸巾是由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独家授权的专利技术生产加工而成的干式生活杀菌纸巾。因产品尚属于导入期,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销售定价采用渗透定价法,让利给下游客户以达到薄利多销效果,同时受近年市场环境及纸浆价格波动的影响,现价段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用户习惯的形成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杀菌纸巾销售定价策略将转型为适当高价,毛利率将会较大提升。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构成包括纸巾的采购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等,其中采购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最为明显。都合纸业的业务主要是出口,随着后疫情时代人们对健康关注的提升,海外市场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为提升杀菌卫生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①做好成本控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及材质,完善供应链体系,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的生产成本;②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和市场宣传推广,提高产品占有率及品牌认知度,进而增强消费者购买意愿;③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扩大营销渠道,探索更多的销售模式,如电子商务、连锁专卖店等,提高销售数量和销售额。

综上,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毛利会逐步提升,低毛利状态不会持续,该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该业务不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公司该项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说明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在判断其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准则中对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定义及各项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对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如下:

1、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1)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在汽车销售业务的采购中,汽车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新城福德公司仓库,新城福德公司需检查核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配色等要素是否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新城福德公司获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对商品的存放及进出库进行管理及定期盘点,承担存货的保管责任。综上,新城福德公司在转让商品、实现销售前取得货物的控制权。

(2)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新城福德公司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在其经销商系统下达拷车指令,经汽车供应商受理后,方可取得提货权。在此模式下,若汽车供应商未能及时发货至新城福德公司,公司将承担对客户的违约风险;若新城福德公司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将承担存货积压(未能及时提货)产生的仓储费、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的风险、存货毁损、灭失及保管责任、客户验收提货前的相应存货风险;且在完成货物的交付之后,仍需承担相应商品的售后质量风险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违约风险。综上,新城福德公司承担相关存货风险。

(3)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就汽车销售业务,新城福德公司一般向汽车供应商采购车辆,采购价格为新车上市指导价的96%扣减返利金额(新车上市指导价格由汽车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制定),销售价格由新城福德公司在具体销售时点依据新车市场行情、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自主定价。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并非仅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价差。且从单笔交易的毛利水平可见,因受市场行情、行业政策及汽车供应商返利等影响,与产品平均毛利存在偏差,利润水平并不固定,新城福德公司在相关单笔交易中可能亏损或盈利的风险都是自行承担。

(4)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新城福德公司参与汽车采购销售业务相关交易从合同签订至货物交付的完整流程,且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过应的违约责任与存货风险,包括存货的质量风险、价格波动的风险、实现销售前存货积压、滞销所产生的潜在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

综上所述,新城福德公司在汽车销售业务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新城福德公司属于汽车销售相关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都合纸业公司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顺灏股份(002565)、西部创业(000557)涉及的贸易业务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日用品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

(5)分业务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定价依据、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账期,并穿透核查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分业务列示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单位:元):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定价依据	信用账期
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	1	MAPLE PACKING INDUSTRIAL (H.K.) LIMITED	14,706,660.39	2.70	杀菌卫生产品	市场价	180天
	2	NITORI CO.,LTD	933,823.97	3.50	杀菌卫生产品	市场价	180天
	3	WANDE INDUSTRIAL LIMITED ADD	780,522.97	净额法	日常用品贸易	市场价	180天
	4	M/S UNITECH ELECTRIC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TD.	169,072.77	净额法	日常用品贸易	市场价	180天
	5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	33,129.64	4.30	杀菌卫生产品	市场价	180天
物业租赁及管理	1	深圳粤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67,597.46	81.37	场地租赁	议价	一个月
	2	凤凰都市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4,861,211.10	100.00	场地租赁	议价	一个月
	3	深圳市龙腾通讯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94,354.24	100.00	场地租赁	议价	一个月
	4	深圳市今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57,977.95	46.76	物业管理服务	议价	一个月
	5	深圳市龙腾世纪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95,245.75	100.00	场地租赁	议价	一个月
汽车销售及服务	1	南通新城集团永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7,858.41	0.40	汽车销售	市场价	三个月
	2	盐城市富通电调出租车有限公司	865,221.24	1.45	汽车销售	市场价	三个月
	3	常州外汽东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6,102.66	0.41	汽车销售	市场价	三个月
	4	南通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9,369.91	1.00	汽车销售	市场价	三个月
	5	盐城吉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9,380.53	4.00	汽车销售	市场价	三个月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是基于交易对手对杀菌纸品、日常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等需求向公司采购,双方就全部交易事项包括交易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方式、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签订了完整的销售合同,并依约履行,公司按期交付产品并收取货款。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业务交易行为是有偿的,真实的,公司输出产品收取现金并获得利润作为回报。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基于交易对手对房产等资源的需求,就特定房产资源租赁事项与公司达成一致,包括租赁期限、租金单价、押金、支付租金时间、违约责任、安全责任等,签订租赁合同,支付押金和首期租金后,交付房产,之后按月支付租金。物业管理业务是一项长期的合同约定服务行为,按月收取管理费。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交易行为是有偿的,真实的,公司输出资源或服务的同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并获得利润作为回报。

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基于交易对手对汽车或服务的需求向公司购买汽车或取得相关服务,双方就全部交易事项包括交易车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订金、交货周期、余款支付、违约责任等签订了完整的销售合同,并依约履行,公司按期交付汽车并收取余款或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交易行为是有偿的,真实的,公司输出产品和服务的同时收取现金并获得利润作为回报。

上述各项业务交易均为成熟的商业行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中普遍存在,在交易过程中,都签订了真实有效的交易合同,公司输出商品、资源或服务的同时收取了相应的货款或服务费,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相关交易行为是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的。

(6)结合2023年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实质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回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69,277.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1,890.02元,营业收入216,387,969.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759,995.83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逐项核查,未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披露2023年年报同日向贵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7)逐项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69,277.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1,890.02元,营业收入216,387,969.48元,未出现触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25,759,995.83元,未出现触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未出现触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未出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逐项自查,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至(三)项的情形;公司亦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四)、(五)项的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情形;

(2)如(1)所述,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情形;

(2)如(1)所述,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全体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情形;

(2)如(